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3864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
- 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一項）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有效運用科技工具及技術，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空間規劃、土地開發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參考，以促進土地永續使用目的，實為當務之急。由於科技精進發展，創造各種土地利用監測先進工具及技術，包含衛星、無人飛機或其他多元航拍工具，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掌握地表改變狀況迅速、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及成本價格低廉等特性，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土地利用監測工具。目前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依權責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考量本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為延續及整合現行監測作業，明確釐定監測範圍、有關機關權責、運用事項、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人民或團體加入義工機制及其他監測相關事項，爰擬具「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監測之範圍及頻率。（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其他機關申請加入機制及應辦事項，及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人民或團體申請加入義工機制。（草案第八條）
- 七、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草案第九條）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土地利用監測(以下簡稱監測)：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以掌握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二、變異點：利用不同時期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比對後，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及範圍。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依據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第三條 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政策需要及技術可行性後決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一、監測實施範圍，以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原則，惟考量部分離島及海域地區受限於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工具、技術及天候關係，無法納入監測範圍，爰納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決定監測實施範圍。 二、考量目前實際作業情形，陸域係每年辦理六期監測作業，海岸及海域係每年辦理二期，又部分機關監測實施頻率需求不同，爰明定監測實施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六次監測，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及技術可行性予以調整。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航空測量攝影、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電子地圖及土地利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p>用調查成果等資料。</p> <p>二、辦理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與圖資輸出。</p> <p>三、建立、維護及管理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p> <p>四、建立、維護及管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舉報系統（以下簡稱義工舉報系統）。</p> <p>五、辦理變異點通報。</p> <p>六、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p> <p>七、其他監測作業之策劃、督導及管考。</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規定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一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同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準此，考量實務運作上，有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監測作業需要，爰第二項明定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變異點通報，指將變異點資訊，透過通報系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範疇，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建立自然海岸線變遷趨勢。</p> <p>二、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p> <p>三、輔助強化土地違規查處機制。</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事項。</p>	<p>一、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項目，各該項目係扮演輔助國土規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土地使用管制功能，並非取代現行有關機關法定權責。</p> <p>二、第二款所稱「提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係因變異點坐落區位及範圍，其土地利用型態或有改變，爰以其作為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之參考，以評估先行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即時掌握現況情形。</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應將變異點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一定期限內</p>	<p>一、為利後續執行，爰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變異點查報程序。</p> <p>二、變異點查報步驟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經影像判釋發現變異點後，透過通報系統通報及通</p>

<p>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p>	<p>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p> <p>（二）變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登錄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於通報系統登錄及上傳，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查考。</p> <p>三、考量通報系統之通報、登錄及上傳等工作將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隨時檢討調整，為保留彈性，所規定之一定期限，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其他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通報系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各該權責範圍變異點之追蹤管考，並定期回報處理情形。</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辦理變異點查處者，應將查處或查報情形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依其主管權責辦理之監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p>	<p>一、第一項明定其他機關得申請加入通報系統及獲同意加入後之應辦事項。</p> <p>二、目前除內政部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外，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依其主管權責，辦理河川及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並由內政部整合辦理委外發包作業，為掌握整體土地利用情形，其他機關所辦理變異點查處或查報情形亦有通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俾落實國土整合管理。</p> <p>三、此外，經查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亦辦理類似作業，為了解各該機關變異點情形，爰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p>

	<p>提供；…」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協調其配合提供變異點相關資訊。</p>
<p>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透過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資訊，應利用航空測量攝影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就不同時期影像予以分析、比對及判釋，並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為使土地利用監測能落實至全民參與，明定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義工，由義工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義工舉報系統，登錄及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包含位置及照片等，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利用影像分析，並於檢視確認屬變異點後，循變異點查報程序辦理，以達到輔助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情況。</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監測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就加入通報系統之有關機關、人民或團體予以評比及獎勵。</p>	<p>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評比及獎勵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目前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考量本辦法規定將涉及調整現行作業流程，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銜接，故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另定之。</p>